

法学教材

刑法概论

XIANG FA GAI LUN

浙江人民出版社

B/85/24

87
D914
14
3

法 学 教 材

刑 法 概 论

华东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编著

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B

361403

封面设计：张 斌

法学教材
刑法概论

华东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125 字数290,000 印数1—31,200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103·20

定 价：1.95 元

主 编 陈鹏生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令望 王召棠 庄咏文 江邈清

陈业精 吴会长 张贤钰 苏惠渔

俞子清 胡文治 施荣根 黄家顺

韩来璧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迅速发展的客观需要，我们应浙江人民出版社之约，编著了这套法学教材。它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概论》、《中国法制史纲》、《刑法概论》、《民法概论》、《刑事诉讼法概论》、《民事诉讼法概论》、《婚姻家庭法概论》、《经济法概论》、《国际法概论》、《法律专业普通逻辑》、《法律文书概论》。这套书是按照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教学要求编写的，可供各地高等院校、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函授、自学考试选作法律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干部学习法律的参考书；对于广大基层司法干部和法学爱好者，同样是适宜的自学读物。

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较系统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注意反映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力求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各册都在每章后面附有复习思考题目，供教学单位和读者参考。

参加本教材各册编写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教师。教材凝聚了他们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成果。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这套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都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材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及本质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及阶级本质	(6)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渊源	(8)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	(14)
第五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19)
第六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七节	我国刑法的结构与体系	(26)
第八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33)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及阶级性	(43)
第二节	犯罪产生的根源	(51)
第三节	犯罪构成	(57)
第四节	犯罪客体	(62)
第五节	犯罪的客观方面	(68)
第六节	犯罪主体	(85)

第七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	(93)
第八节 正当防卫	(104)
第九节 紧急避险	(109)
第十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14)
第十一节 共同犯罪	(126)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49)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59)
第三节 管制	(162)
第四节 拘役	(164)
第五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67)
第六节 死刑	(169)
第七节 罚金	(172)
第八节 剥夺政治权利	(173)
第九节 没收财产	(176)
第十节 驱逐出境	(177)
第十一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179)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181)
第二节 累犯	(189)
第三节 自首	(19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93)
第五节 缓刑	(198)
第六节 减刑	(201)

第七节 假释	(204)
第八节 时效	(20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一节 类推	(210)
第二节 告诉才处理	(212)

第二编 刑法分则

第一章 反革命罪

第一节 同反革命罪作斗争的意义	(215)
第二节 反革命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217)
第三节 反革命罪的种类	(220)
一 背叛祖国罪	(221)
二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221)
三 策动叛变、叛乱罪	(222)
四 投敌叛变罪	(223)
五 持械聚众叛乱罪	(223)
六 聚众劫狱、组织越狱罪	(224)
七 间谍、特务、资敌罪	(225)
八 组织、领导、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226)
九 利用封建迷信，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 反革命活动罪	(227)
十 反革命破坏罪	(228)
十一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229)

十二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230)
-------------------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同危害公共安全罪作斗争的意义	(232)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234)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	(238)
一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罪和失火、过失决 水、过失爆炸、过失投毒罪	(238)
二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动力设备罪	(247)
三 破坏通讯设备罪	(255)
四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盗 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57)
五 交通肇事罪	(260)
六 重大责任事故罪	(263)
七 违反危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26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作斗争 的意义	(271)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 构成要件	(274)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种类	(275)
一 走私罪	(275)
二 逃套外汇罪	(280)
三 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	(283)
四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287)

五 偷税、抗税罪	(288)
六 伪造国家货币和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291)
七 伪造有价证券罪	(295)
八 伪造票证罪	(296)
九 破坏集体生产罪	(297)
十 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 救济款物罪	(300)
十一 假冒注册商标罪	(302)
十二 盗伐、滥伐林木罪	(304)
十三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306)
十四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30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作 斗争的意义	(312)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 念和构成要件	(313)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种类	(315)
一 故意杀人罪	(315)
二 过失杀人罪	(317)
三 故意伤害罪	(318)
四 过失重伤罪	(321)
五 强奸罪	(321)
六 奸淫幼女罪	(323)
七 强迫妇女卖淫罪	(325)
八 刑讯逼供罪	(326)

九 诬告陷害罪	(327)
十 拐卖人口罪	(329)
十一 非法拘禁罪	(331)
十二 非法管制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 他人住宅罪	(332)
十三 侮辱罪、诽谤罪	(333)
十四 伪证罪、隐匿罪证罪	(335)
十五 聚众“打砸抢”罪	(336)
第四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种类	(337)
一 破坏选举罪	(337)
二 报复陷害罪	(338)
三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 族风俗习惯罪	(339)
四 侵犯通信自由罪	(34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同侵犯财产罪作斗争的意义	(343)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344)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的种类	(346)
一 抢劫罪	(346)
二 盗窃罪	(349)
三 诈骗罪	(352)
四 抢夺罪	(353)
五 敲诈勒索罪	(355)
六 贪污罪	(357)
七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36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作斗争的意 义	(363)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 要件	(364)
第三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366)
一 妨害公务罪	(366)
二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368)
三 伪造、变造、盗窃、抢夺、毁灭公文、 证件罪	(370)
第四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373)
一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373)
二 脱逃罪	(374)
三 窝藏、包庇罪	(376)
四 窝赃、销赃罪	(378)
第五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379)
一 扰乱社会秩序罪	(379)
二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380)
三 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382)
四 流氓罪	(383)
第六节 破坏社会治安管理秩序的犯罪	(386)
一 赌博罪	(386)
二 私藏枪支、弹药罪	(387)
三 神汉、巫婆利用迷信造谣、诈骗罪	(388)
四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390)

五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391)
六 传授犯罪方法罪	(392)
第七节 违反药物、毒品管理的犯罪	(393)
一 制造、贩卖假药罪	(393)
二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394)
第八节 破坏文物管理的犯罪	(396)
一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396)
二 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397)
第九节 破坏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398)
一 破坏国家边境碑、界桩罪	(398)
二 偷越国(边)境罪	(399)
三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401)
四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402)
第十节 破坏测量标志管理的犯罪	(403)

三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一节 同妨害婚姻、家庭罪作斗争的意义	(406)
第二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408)
第三节 妨害婚姻罪的种类	(409)
一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409)
二 重婚罪	(411)
三 破坏军婚罪	(412)
第四节 妨害家庭罪的种类	(414)
一 虐待罪	(414)
二 遗弃罪	(416)
三 拐骗儿童罪	(417)

第八章 渎职罪

第一节 同渎职罪作斗争的意义	(419)
第二节 渎职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420)
第三节 渎职罪的种类	(422)
一 贿赂罪	(422)
二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424)
三 玩忽职守罪	(426)
四 徇私舞弊罪	(428)
五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罪	(429)
六 私放罪犯罪	(431)
七 破坏邮电通讯罪	(432)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及本质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法是法律的一个部门，它与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它与其他法律由于各自调整的社会关系和适用的强制手段不同而相互区别。

在各个法律部门中，刑法是很重要的一个法律部门。刑法是统治阶级用最严厉的惩罚方法（刑罚）来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从而它也是其他法律各种强制手段得以实现的后盾。

中国历史上的历代统治阶级，在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之后，为了维护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总是把制定法律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而最主要的就是制定刑法。我国古代的所谓“法”，就是刑的意思或主要是刑的意思。“灋（法字的古写），刑也”（《说文解字》）。据《左传》记载，夏朝就有所谓“禹刑”。战国初期，魏文侯相李悝编纂的《法经》，集春秋末叶以来各诸侯国刑律之大成，是中国最早

的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法经》分盗法、贼法、囚(网)法、捕法、杂法、具法等六篇。李悝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将盗法、贼法列于六篇之首；囚法、捕法主要是惩治办盗贼的法律；杂法是惩治办狡诈、越狱、赌博、淫乱等犯罪的法律；具法是关于刑罚的名称和量刑轻重等的规定。这部《法经》后成为秦汉法律的蓝本。秦商鞅传魏法经，把法改为律，成为秦律。汉萧何袭法经六篇，加户律、兴律、厩律，成为汉《九章律》。以后，又有隋律、唐律、宋律、元律、明律、清律等。这些法律的主要内容，也是关于犯罪和刑罚问题的。

刑法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对犯罪人适用什么样的刑罚，这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在法律上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在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指出：

“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阐明的这一法学理论，既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也深刻地揭示了一切法律的阶级实质。

任何国家的刑法，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只能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这是刑法的最本质的特点。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经历过四种不同形态的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不同形态的社会，有着不同的经济基础和不同的占统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地位的阶级，因而也就有着建筑在不同经济基础之上，反映着不同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刑事法律，它们的阶级内容是不同的。

在奴隶制社会，刑法建立在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即奴隶的占有制基础之上，反映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保护的是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确定了侵犯奴隶主阶级利益和它的统治秩序的行为就是犯罪，要用严厉的刑罚加以惩罚。奴隶制社会的法律规定，奴隶主对奴隶有生杀予夺的无上权力，而奴隶则被看作奴隶主的“财产”、“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对奴隶可以随意买卖、转送或者杀死。奴隶主杀死自己的奴隶，只被看作是财产的损失。奴隶若稍有反抗，即被认为犯了弥天大罪，就会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奴隶制社会的刑法完全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在封建制社会，刑法建立在封建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制和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的基础上。它保护的是封建主阶级的特权和等级制度，并且也公开反映了阶级的不平等。封建主阶级对农民虽然不象奴隶主对奴隶那样可以任意买卖和杀戮，但同样掌握着对农民的惩罚大权。农民只要稍微触犯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就会被投进监狱，甚至惨遭杀戮。封建制社会的刑法，是封建主阶级对广大农民实行专政的工具。

在资本主义社会，刑法建立在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制基础上，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它的主要特点，除了仍然保留着刑罚的残酷性以外，最主要的是以虚伪的“民主”外衣掩盖法律的资产阶级本质，把他们的法律粉饰成为“超阶级”的、“保护全民利益”的东西，标榜所谓“法律面前